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家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68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43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」本件被告劉家維(下稱被告)於刑事上訴狀表明：被告為竊盜初犯，無危害社會治安之前科，...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，實有過重，請求從輕為最有利之判決等語(見本院卷第9、15頁)，足認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依上揭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(罪名)等其他部分。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，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為竊盜初犯，無危害社會治安之前科，刑法對觸法者施予禁錮，並非以刑治人，其宗旨是以導正教悔觸法者為目的，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，實有過重，請求從輕為最有利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。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二)原審於量刑時已經審酌被告以非法手段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欠缺尊重，且所竊取係供隧道內安全設備電力所需之電纜線，不僅侵害被害人財產權，更破壞公共用電，造成被害人權益受損、通行隧道之用路人交通往來之危險性增加，犯罪結果影響匪淺，所為應予嚴重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竊取之本案電纜線價值及業經發還予被害人，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、從事水電、無需扶養父母、經濟狀況尚可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，已經依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事項綜合考量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客觀上亦與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量刑原則無違。

(三)法院於量刑時應兼衡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狀，而為決定；宣告刑之酌定，宜審酌下列事項後為之：（一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手段、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犯罪之計畫及共犯間之分工情形等項，以衡量行為人之罪責。（二）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、年齡及個性等項，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意識之程度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(下稱量刑要點)第4點、第7點亦有規定。是法院為刑之宣告時，除須審酌犯情因子(包含但不限於犯罪所生損害)，以劃定責任

刑框架外，另須考量一般情狀因子，再於責任刑框架內加以調整修正，據以諭知適當之宣告刑。查：

1.就犯情因子而言：

⑴被告邀約同案被告吳嘉文、林駿旻一同至花蓮縣秀林鄉臺九丁線仁水隧道(下稱本案隧道)竊取電纜線，吳嘉文、林駿旻再分別找姜志豪、蕭育偉、楊永助共同行竊本案電纜線等情，業據同案被告姜志豪、蕭育偉、林駿旻、楊永助、吳嘉文等人於警詢供述明確。林駿旻並稱：到了本案隧道後，因大家都不知道要如何斷電，等被告來斷電後，立即拿破壞剪開始剪本案電纜線等語(見警卷一第63頁)，可知被告就本件犯行立於主導及不可或缺之地位。

⑵被告等人竊取本案電纜線目的為出售後分贓等情，亦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林駿旻、楊永助於警詢時供述在卷(見警卷一第65，173頁)，可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係為牟私利。

⑶被告等人所竊取之本案電纜線(12捆共469公尺、2捆400公尺)，係供本案隧道內安全設備電力所需，影響隧道內公共用電及人車交通往來之安全，並據證人張簡百裕、張家慈於警詢供述明確(見警卷一第225頁、偵卷一第93頁)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(見警卷一第283頁)，竊取財產價值及所造成之危害非輕。

⑷被告等人分駕4台車前往本案隧道內，經隧道管理人員發覺有異，報警前往查看及圍捕時，被告因另案被法院通緝，乃要求同案被告蕭育偉開車衝撞防災柵欄後，跳入草叢逃逸無蹤(見警卷一第99、129頁林駿旻、蕭育偉警詢筆錄、偵卷一第11頁刑事案件報告書)，待緝獲後始於原審到案，足見被告行為情狀惡劣，對社會治安危害至鉅。

2.就一般情狀因子而言：

⑴被告於原審初訊時否認犯行，辯稱對本件犯行沒有印象、當天未來花蓮，車子係其女友在開云云(見原審卷一第322、327、329頁、卷二第72頁)，在犯罪事證已甚明確之情

形下，猶飾詞否認犯行，但終能坦承犯行，為認罪之表示(原審卷二第80、91頁)，節省司法資源，足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但從被告犯罪後逃逸迄至原審到案後之態度、認罪時之訴訟進程而言，仍不宜為過高之評價，對量刑之影響力較弱。

⑵被告自90年間起，即有多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、恐嚇取財、侵占等犯罪科刑及通緝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素行非佳；本件竊盜犯行情節非輕，對社會治安危害非微，顯見其遵法意識及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尚難因其初次犯竊盜罪即執為有利之量刑因子。

⑶另審酌被告之智識程度(高中畢業)、從事水電、無需扶養父母、經濟狀況尚可等情，則被告入監服刑對其家庭、日後復歸社會之阻礙不大。

3.基上各節，並酌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罪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，同案被告吳嘉文、姜志豪、楊永助、蕭育偉分別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9月、9月、8月(見原審卷一第439頁、卷二第287頁刑事判決)等情，則原審依累犯規定加重後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，不僅位於低度刑範圍，亦甚接近法定最低度刑，顯已從輕量刑，又基於共犯均衡及被告在本案犯行所占之角色、地位等，亦不宜輕縱於其他被告，被告上訴後，量刑基礎亦未有何改變，則上訴意旨所指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顯非可取。

(四)量刑時宜綜合考量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、矯正行為人並使其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功能、適切發揮嚇阻犯罪、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，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，量刑要點第2點定有明文，是刑罰之目的除對行為人之特別預防功能外，尚有應報功能及一般預防功能。上訴意旨所述刑罰以導正教誨觸法者為目的等語，忽視刑罰特別預防功能以外之其他應報及一般預防功能，已非可取，且被告素行非佳，一再犯罪，無視法紀，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自不宜輕縱或量處更低之刑。

四、綜上，原審量刑時已經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事項，其裁量權之行使核無理由不備或顯然不當之處，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尚非可採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